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23 - 8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67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198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23 - 8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借贷关系认定
-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 借款主体认定
- 债务偿还认定
- 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 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证据与时效

操作步骤：

- 1.扫描“卡密”二维码，复制卡密；
- 2.扫描“法融数据库”二维码，注册并登录后，到“用户中心”中的“卡券兑换”输入（粘贴）卡密，确认兑换；
- 3.返回“首页”，在导航条点击“案例解析”，导航条第二行点击“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 4.页面右侧的“定位图标”选择兑换的分类后，可全篇浏览案例内容。



卡密



法融数据库

数字出版部技术支持电话：010-66024377



扫码下载
民法典全文及新旧对照

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名誉、姓名、肖像、一般人格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16. 金融纠纷
17. 知识产权纠纷
18. 行政纠纷
19. 刑事案件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20. 刑事案件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 刑事案件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22. 刑事案件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23. 执行案例

新规则案例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编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

.....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唐世银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仅有债权凭证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认定 1
——杨某英诉何某卿民间借贷案
2. 仅有转账凭证之举证“博弈” 4
——汪某诉江某明民间借贷案
3. 借贷合意及交付均存在瑕疵情况下借贷关系的认定 6
——青溪中心诉京鼎隆公司民间借贷案
4. 名为典当但不具备典当典型特征的资金融通关系应认定为民间借贷
法律关系 11
——天润公司诉俊发公司、拓普公司民间借贷案
5. 名为借款实为投资款的正确认定 15
——路某强诉谷某平民间借贷案
6. 股权投资与借贷关系之间的转化与基础法律关系的认定 20
——谭某华诉骆某娟、高某标民间借贷案
7. 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定金实为民间借贷的借款的认定 24
——代某刚诉邹某、车某松民间借贷案
8. 融资租赁与民间借贷的区分认定 27
——中车公司诉王某忠民间借贷案

9. 以获取固定利益为目的并约定一定期限回购股权的合伙协议可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 33
——沈某诉世纪电缆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10. 非金融机构企业以借贷为常业对外出借资金的效力认定 38
——垫富宝公司诉陈某军民间借贷案
11. 恋人之间转款的法律性质认定 42
——熊某燕诉胡某民间借贷案
12. 出借人依借款人与第三人的约定完成代为履行义务的，虽出借人未能提供支付证明，但第三人予以承认的，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 46
——谢某虎诉陈某梅等民间借贷案
13. 民间借贷中好处费的性质认定 50
——暴某伟诉崔某涛、田某君民间借贷案
14. 职业放贷人的认定 54
——李某烨诉梅某华等民间借贷案

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15.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综合认定 59
——卢某安诉邓某义、任某民间借贷案
16. 民间借贷合同之借款用途认定 63
——沈某敬诉黄某峰、肖某民间借贷案
17. 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可以通过推定确定 67
——钦某静诉尹某艳、费甲民间借贷案
18. 夫妻共同债务中对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问题 71
——衣某华诉陈某等民间借贷案
19. 夫妻一方为投资移民负担大额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77
——杨某春诉李某伟、陶甲民间借贷案

20. 配偶单方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82
——方某良诉方某艳、方某彬民间借贷案
2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要求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由主张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若缺乏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条件，应当不予认定 89
——沈某霄诉金某炯、王某英民间借贷案
22. 子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未作明确意思表示的出资购房行为应如何定性 92
——蒋某贤、熊某英诉蒋某云、曾某民间借贷案
23.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款性质的认定 97
——郭某林、翁某东诉郭某杰、张某民间借贷案

三、借款主体认定

24. 公章控制人与公司订立涉双方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102
——马某安诉厦门戎堃公司等民间借贷合同案
25. 股东签字借条上无公司签章不必然否定公司是借款人 105
——曹某霞诉粉豹公司、王某文民间借贷案
26. 借条上加盖项目部印章的效力认定 108
——徐某健诉吕某等民间借贷案
27. 合伙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相对人应对合伙决议进行审查 114
——赖某宇诉中业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四、债务偿还认定

28. 前股东还款承诺书中加盖公司公章且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的，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8
——刘某军诉顺达通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29. 单一证据下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及交付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构成清偿 债务	122
——曹某锋诉杜某民间借贷案	
30. 债权人超出正当合法权利行使范围的讨债行为构成胁迫	128
——袁某涛诉吕某增等民间借贷案	
31. 恋爱同居关系期间购置财产的分配应当遵从意思自治原则	132
——李某霞诉兰某平民间借贷案	

五、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32. 借条上未载明利息的有息借贷之认定	136
——陈某枝诉刘某成民间借贷案	
33. 借款本金证据补强对砍头息认定的影响	139
——龚某平诉任某厂民间借贷案	
34. 公法义务与合同义务冲突下的选择及法律后果	143
——沈某诉盐龙街道办民间借贷案	

六、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35. 银行卡出借人在民间借贷关系中的责任认定	148
——李某牙诉李某龙、李某民间借贷案	
36. 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连带责任的区分与适用	152
——李某阳诉张某等民间借贷案	
37. 公司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认定	155
——徐某霞、杨某华诉朱某然民间借贷案	
38. 资产收购与股权收购的区分标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与个人 行为的界限划定	160
——邓某华诉漳州中粮等民间借贷案	

39. 民间借贷案件中部分债务按份式转移的责任认定及金额计算 164
——郑某、罗某诉李某庆民间借贷案
40. 应依照借款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中间人”身份予以认定 168
——温某波诉张某等民间借贷案
41. 职业放贷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规则 173
——李某利诉张某等民间借贷案
42. 债权受让人是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履行的适格主体，只要实施了有效的通知行为，就有资格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178
——张某东诉李某等民间借贷案

七、证据与时效

43. 当事人仅提供转账凭证的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举证规则问题 183
——阮某荣诉何某才、牛某英民间借贷案
44. 当事人仅凭交付凭证主张归还借款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189
——顾某兴诉常某娜民间借贷案
45. 借贷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 194
——宋某栋诉朱某辉民间借贷案
46. 无借条时如何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 198
——袁某华诉文某菊民间借贷案
47. 从微信聊天记录中审查真实意思表示 201
——秦某诉王某民间借贷案
48. 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借条复制件具有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明力 205
——孙某源诉高某杰民间借贷案
49. 偷拍偷录的录音录像资料不是绝对排除的证据 209
——何某亮诉黄某、黄某新民间借贷案

50. 伪造印章和民刑交叉的责任认定	213
——陈某鹏诉工艺品公司、招行郑州支行民间借贷案	
51. 民间借贷中由第三人付款时借贷双方的举证责任分配	217
——金宜房地产公司诉吴某山民间借贷案	
52. 运用经验法则认定实质法律关系	223
——刘某诉贺某凤、王某旺民间借贷案	
53. 不确定履行期限还款日的确定	227
——何某莉诉王某善民间借贷案	
54. 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合同诉讼时效该如何起算	231
——人行上饶市中支诉齐某强、陈某明民间借贷案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仅有债权凭证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认定

——杨某英诉何某卿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314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杨某英

被告（被上诉人）：何某卿

第三人：黄某南、黄某儒、黄某亿、沈某乾

【基本案情】

何某卿向杨某英出具一份《借条》，确认何某卿借到杨某英11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7月10日，利率为每月3%，全部本息于2018年7月10日一次性还清。

另查，何某卿向黄某儒出具一份《借条》，确认借到黄某儒15万元。杨某英主张该借条实际借款金额为5万元；何某卿向黄某亿出具一份《借条》，确认借到黄某亿6万元。

庭审中，杨某英提供其于2018年4月2日与何某卿的微信聊天记录，在该聊

天记录中，何某卿向杨某英请求借款 11 万元，并草拟了一份《借条》，该借条即本案讼争的《借条》。

何某卿主张其已向黄某南、黄某亿还款 14 余万元。为此提供了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予以佐证。

【案件焦点】

杨某英与何某卿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基础事实，不仅包括双方存在借款合意，还包括款项的实际交付。本案杨某英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要求何某卿偿还所借款项，应由杨某英提供证据证明与何某卿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杨某英提供的《借条》、微信聊天记录仅能够证明与何某卿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但并不能证明杨某英已按约定交付借款 11 万元。杨某英主张其代何某卿向黄某儒、黄某亿、沈某乾偿还欠款，却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已实际交付该款项；黄某儒、黄某亿、沈某乾亦未到庭确认该事实；且若杨某英确实代为偿还何某卿拖欠黄某儒、黄某亿、沈某乾的借款，本应将何某卿出具给黄某儒、黄某亿、沈某乾的《借条》原件还给何某卿，但其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将《借条》原件还给何某卿。故杨某英主张与何某卿存在借贷关系证据不足，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

驳回杨某英的诉讼请求。

杨某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原告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往往抗辩借贷